欢迎订阅2022年度遵义日报

传播精华 引领时代

奋斗新时代,《遵义日报》伴您同行

《遵义日报》中共遵义市委机关报：传播党的政策主张，发布权威时政信息；记录时代风云，见证遵义变迁；推动社会进步，促进实际工作；守望公平正义，关注社情民意。

欢迎订阅2022年《遵义日报》（对开8版）

全年订价：468元/份

全市订投咨询：28679044 28674492

邮发代号：65—36 各县（区、市）邮政网点负责征订

服务质量监督：28761033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热烈祝贺 遵义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遵义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 隆重召开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执5829号

戈正银：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申请执行戈正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执5829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缴费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本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申支付人民币本金286768.79元、律师费1000.00元及利息；二、交纳案件受理费2910.00元、执行费4624.00元、公告费200.00元；三、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四、在330000.00元限额内对你银行存款等金融账户依法予以冻结、扣划及发放，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其相应价额的其他财产；五、本院将对你名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万里路白杨洞白杨还房小区二期B5栋7-2号房屋进行拍卖、变卖。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执5830号

朱佐学：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申请执行朱佐学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执5830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缴费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本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申支付人民币本金99920.51元、律师费1000.00元及利息；二、交纳案件受理费1200.00元、执行费1610.00元、公告费200.00元；三、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四、在120000.00元限额内对你银行存款等金融账户依法予以冻结、扣划及发放，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其相应价额的其他财产；五、本院将对你名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东城大道美的城市综合体美的城17幢27-4号房屋进行拍卖、变卖。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民初8525号

文久林：

本院已受理原告熊先远与被告文久林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熊先远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16333.33元；二、判令被告以116333.33元为基数，从2020年5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6日按年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支付利息（截至起诉之日已欠利息29277.22元）；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供证据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黔0303执3491号

遵义中禧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执行张文娟与遵义中禧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本院依法查封并评估拍卖了被执行人遵义中禧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贵C097C9号车辆，本院于2019年3月29日向遵义中禧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登报公告送达评估报告，现向遵义中禧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登报公告送达司法拍卖告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告知书，并向你告知该车辆经过拍卖已成交，成交金额为55616元，成交款将用于本案的执行，因你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重庆巨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星光食品有限公司、贵州万丰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陈登洪诉你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1）黔0303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书，现原告陈登洪不服，依法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1）黔0303民初3242号民事判决。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杨冰涛：

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4688号原告缪洪亮与被告杨冰涛、杨光安、牟光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杨光安不服本院（2021）黔0303民初4688号民事判决上诉至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一、撤销（2021）黔0303民初468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上诉人杨光安不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因多次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851-28607178 郭法官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执5630号

李林、银庆环、赖洪强、朱世东、王和友、刘胜明、汪四国、蒋先斌、杨桂荣、郑文革、郑维明、封尊阳：

本院受理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童国亮、柳鸣罚金一案，到案赃款需退还各被害人，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告知书，内容如下：

被害人李林、银庆环、赖洪强、朱世东、王和友、刘胜明、汪四国、蒋先斌、杨桂荣、郑文革、郑维明、封尊阳请及时到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供银行账户，领取退赔款项。逾期本院将退赔款项予以提存。附被害人及退赔款项清单：

被害人姓名	发还金额（元）
李林、银庆环	500
王和友	800
赖洪强	1600
朱世东	800
王和友	800
刘胜明	900
汪四国	500
蒋先斌	800
杨桂荣	500
郑文革	200
郑维明	200
封尊阳	500

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遵义市城市经典黔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肖鑫：

本院受理原告何光龙诉被告遵义市城市经典黔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肖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请求判决被告1立即支付原告材料款159673.00元及利息5912.00（利息以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15.4%从2021年3月1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暂计至2021年8月9日利息为1848.00元；利息以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15.4%从2021年4月1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暂计至2021年8月9日利息为1450.00元；利息以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15.4%从2021年5月1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暂计至2021年8月9日利息为1065.00元；利息以69673.00元为基数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15.4%从2021年6月1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决被告2对被告1的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利息、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三、请求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实现债务所支付的律师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法定送达方式向你们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2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刘春：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创翔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及陆韩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向中国工商银行红花岗支行代为偿还的2019年12月，2020年1、5、9、12月以及2021年4、8月的购车消费款136980.91元；二、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698元，前述合计150678.91；三、判令原告对贵A2A26N小型轿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六审判庭领取开庭传票等相关手续，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联系科室：立案庭速裁组

电话：0851-28669976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4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王明星：

本院受理原告胡学江、刘仲敏诉被告王明星、刘昌平、庹修鹏、庹必态、刘志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的(2021)黔0304民初9598号民事判决书(一、由被告王明星、刘昌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协助将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遵南社区西小区象山北街317号安置小区15栋2-6-1号房屋(产权证号:黔(2018)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679号)的产权变更登记为被告庹修鹏、庹必态、刘志璞所有；二、由被告庹修鹏、庹必态、刘志璞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协助将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遵南社区西小区象山北街317号安置小区15栋2-6-1号(产权证号:黔(2018)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679号)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为原告刘仲敏、胡学江所有；三、由原告刘仲敏、胡学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被告刘昌平补偿款500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0元，由被告庹修鹏、庹必态、刘志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1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4民初9445号

谢明政：

本院受理原告简祖洪诉你谢明政（2021）黔0304民初9445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合议庭成员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手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南白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25日

遵义市红花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遵义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

2021年11月8日，本委立案受理了杨小勇、肖丽、陈广、张建、何如意、王碧、丁庭杰诉遵义宝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和开庭审理前，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未提供证据的，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2年2月18日上午9:30在遵义市红花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剑江路15号三楼仲裁审理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明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晓娟

联系电话：0851-28824765

遵义市红花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6日

遵义市红花岗区骨科医院关于变更名称的 公 告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与文件要求，经红花岗区政府与红花岗区卫健局批准同意，遵义市红花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医医院，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单位名称由“遵义市红花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医医院”。

二、遵义市红花岗区骨科医院所产生的一切债务仍由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医医院承担。

三、遵义市红花岗区骨科医院更名后的相关后续事宜由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医医院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遵义市红花岗区骨科医院
2022年1月6日

公 告

受遵义市红花岗区万里路街道办事处白杨二小区业主委员会委托，针对我小区共有部位、共用设施已现严重损坏和老化，急需修整。现将维修项目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投标：

小区A2栋2台电梯（一台更新、一台维修）

凡具备以上项目资质的单位均可参与招投标。

联系人：高先生 18008526031

0851-28221230

贵州鼎千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习水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汪胜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30民初3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习水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3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月14日10:00在遵义市桐梓县自来水公司7楼会议室**公开现状拍卖：

1. **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街道杉坪村杉坪榜上小学房产**，建筑面积：约1204.39㎡，参考价：168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2. **遵义市桐梓县坡渡镇高粱村原办公室房产**，建筑面积：约115.24㎡，参考价：4.16万元，竞买保证金：0.5万元。

3. **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街道原畜牧站房产**，建筑面积：约72.17㎡，参考价：72.2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报名及标的物及资料展示和查看时间、地点：

2022年1月6日9:00至2022年1月13日16:00，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遵义市桐梓县和平路59号（新华书店向北前行100米）。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1月13日16:00前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18685282207 18985235531 18586300088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6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与红花岗区东联线改造（汽贸城）建设指挥部签订的东联线改造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原件，还房位于东联线改造6号还房小区9号楼18楼B5，建筑面积：73.08㎡。特此声明。

陈吉元
2022年1月6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遵义市红花岗区南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开具的贵州省事业单位内部结算票据，票号：0350704，金额：15264元。特此声明。

曹碧容
2022年1月6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遵义市侨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联线坪丰市场A栋还房楼3单元2楼3号、4号房协议书、移交证原件。特此声明。

潘庭芳
2022年1月6日

遗失启事

赤水坤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水丹霞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43000385602，开户许可证账号：2403023409200034059。特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赤水坤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新碧乾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印章一枚，编号：5203900012433。特声明作废。

贵州新碧乾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遗失启事

本单位不慎遗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支行开设的基础账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账号：2340100104000944 4。特声明作废。

共青团务川自治县委
2022年1月5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与遵义市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遵义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原件一份，协议编号：水-007，还房安置位于水井湾还房住房A栋4楼3号（A-143），建筑面积：70.53㎡。特声明作废。

刘谦利
2022年1月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绥阳县洋川镇雅泉艺术幼儿园（开户行:建设银行绥阳支行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034000302301，编号:7010-00775545。特声明作废。

法定代表人：陈奇
2022年1月5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三只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AKFDA98Q）三只兔空白收据，编号：0008095-0008097、0008099。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张浩
2022年1月5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 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61038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